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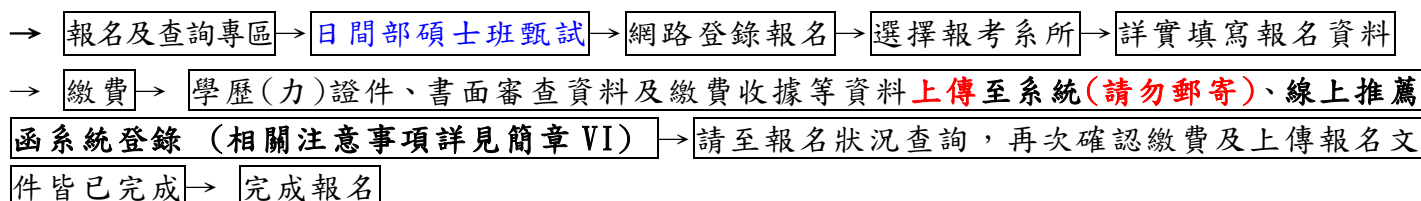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者，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1 年 09 月 07 日(三)起 111 年 09 月 13 日(二)止 (限時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	請將相關報考資格文件郵寄至本校進修組。
網路報名	111 年 09 月 27 日(二)10:00 起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點選網路登入報名，進行報名作業。
推薦函上傳截止日期	111 年 09 月 27 日(二)10:00 起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17:00 止	詳見本簡章各系所招生規定(無規定之系所不須繳交)。
完成繳費	111 年 09 月 27 日(二)10:00 起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17:00 止	繳費收據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名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	111 年 09 月 27 日(二)10:00 起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點選報名附件上傳，資料逾期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1 年 10 月 21 日(五)10:00	請自行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准考證列印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10:00 起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步驟如下：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准考證列印
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10:00	公告於本校各系所網頁。
面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03 日(四) ~ 111 年 11 月 06 日(日)	面試日期由各系所訂定，詳見本簡章各系所招生規定面試日期。
總成績公告	111 年 11 月 09 日(三)10:00	請自行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網路公告，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及 Email 通知)
總成績複查	111 年 11 月 10 日(四)前 (以郵戳為憑)	總成績需複查者請詳閱表 3。
榜單公告	111 年 11 月 17 日(四)10:00	網路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 年 11 月 17 日(四)	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送。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1 年 11 月 21 日(一) ~ 111 年 11 月 28 日(一)	請洽錄取之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 112 年 02 月 01 日(三)	請洽錄取之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登入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報名作業

- 點選欲報考之系所
- 輸入報名資料
-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1. 請考生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就讀或畢業校系、經歷…等）。
2. 填寫報名資料中，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若為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請勿填寫高中/高職學歷；若為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再填寫。
3. 報考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為了維護您的權益，建議可將志願序選滿。
4.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考之年級系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報名成功確認信。
5.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表 4】，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46)。

繳交報名費
(繳費收據需上傳)

1. 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系所-繳費單下載。
2. 以超商/ATM轉帳/網路銀行/臨櫃(限台灣企銀各分行)方式繳費。
3. 除超商繳費約須7-10天方可查詢繳費狀況，其餘繳費方式約須2~6小時後，方得至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報名附件上傳
(僅接受 PDF 檔)

- 學歷(力)證件(必繳)
- 書面資料(必繳)
- 繳費收據(必繳)
- 在職證明書
(報考在職生組別必繳)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確認送出報名附件

1.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學生證影本(須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擇一。
2. 【書面資料】：依各系所招生規定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3.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須分別上傳。
4.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5.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6. 每項資料大小以 5MB 為上限。

推薦函作業

1. 視各系所規定繳交，無規定之系所請考生不須繳交。
2. 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 VI。
3. 紙本推薦函請詳見簡章 P. 3。

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及上傳報名文件均已完成。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日間部碩士班甄試→網路登錄報名→選擇要報考系所別)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111年09月27日10:00起至111年10月18日17:00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三)同一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

如欲報考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等。

報考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考生，僅需繳交一筆報名費用、上傳一次報名附件，即可選擇該聯合招生之所有系所組別。

(※考生不限報考單一系所組，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時間，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四)填寫報名資料最高學歷學校欄位：

1. 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請勿填寫高中/高職學歷。
2. 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五)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系所-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

(六)請於111年10月18日17:00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
3.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4. 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七)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八)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重要提醒：網路報名資料填妥確認送出後，報考之系所組別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系統將自動發送【網路報名傳送成功信函】的E-mail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附件上傳及繳費動作，始完成網路報名；如因逾期未上傳報名附件或未繳費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請於111年09月27日10:00起至111年10月18日17:00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PDF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0，共7碼，如：民國87年2月3日，則輸入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PDF檔，每項檔案大小以5MB為限。
 -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E-mail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5MB，**書面資料**之欄位不會僅有一個，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2**及**書面資料3**，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
- 三、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並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系所，避免A系資料上傳至B系。
報考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考生，請依據所報考之系所組選填志願序，但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
 - 四、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如因報名審查資格表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

- 一、推薦人登錄期限:網路報名完成後,請於111年09月27日10:00起至111年10月18日17:00止,請依以下「推薦人登錄作業」步驟完成登錄。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登錄的資料將無法完成,請考生及提醒推薦人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及提醒推薦人使用電腦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推薦人登錄作業: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推薦人登錄作業】➡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0,共7碼,如:民國87年2月3日,則輸入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即可進入推薦人登錄作業(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登錄推薦人資訊:

(一) 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

(二) 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

- (一)請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Email請務必填寫正確,以避免推薦通知信無法傳送,而損害自身權益。
- (二)點選【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推薦通知信將寄送至考生填寫之推薦人Email,推薦通知信內附連結,提供推薦人逕行推薦,系統有提供暫時儲存功能,惟一旦完成並按下「送出」後,即不得異動。
考生送出推薦人資訊後,請於1小時自行與推薦人連繫,確認收到本校Email。
推薦函填寫期間為111年09月27日10:00起至111年10月18日17:00止,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
如推薦人發現基本資料錯誤可自行修正,惟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
- (三)報名截止前且推薦人尚未送出推薦函前,考生可新增/刪除推薦人,點選刪除後將一併刪除推薦人填寫之資料,推薦人點入連結將顯示失效;如欲拒絕推薦,考生可將該筆推薦人刪除,重新新增推薦人名單。

項次	功能	推薦狀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完成	李一一	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孫二二	高科企業社	董事長
3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侯三三	高科大	教授
		完成	梁四四	高科廣告	行銷總監
		完成	蘇五五	高科大	副教授

(三) 刪除或重寄通知信

- (四)推薦人登錄完成後,可至【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狀態】,即可查詢目前完成進度。

(四) 推薦人狀態

報名繳費方式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 (一)請於111年09月27日10:00起至111年10月18日17:00前，完成繳費。
- (二)考生逾期或帳號輸入、填寫錯誤，因而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後續補繳費作業，責任由考生自負，其資格以不符合處理，不得異議。

二、報名費用：

- (一)考生每報名一個系所(組)新台幣1,300元整。
- (二)同時報名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持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繳費單，分別進行繳費。
- (三)選擇報考聯合招生之系所組之考生，只需繳交一筆報名費。

三、報名費減免優待：

- (一)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應繳新台幣520元)。

四、取得繳費單：

- (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列印相關報表】➡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0，共7碼，如:民國87年2月3日，則輸入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選擇繳費單，畫面即會出現繳費單。
- (二)每一筆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妥善保管，並於繳費時小心輸入或填寫。

五、報名繳費方式請擇一，如下：

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不限持卡人)	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其它轉帳或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050(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自行妥存備查。
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自備讀卡機)轉帳 (不限持卡人)	手機APP/電腦網頁登入【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金融卡插入【讀卡機(使用網路ATM者)】→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依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指示操作)】→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050(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交易明細畫面自行妥存備查。
臨櫃繳交報名費 (僅限各地臺灣企銀分行)	持【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服務據點請自行至臺灣企銀網頁查詢)】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
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持【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

六、報名費繳費後注意事項：

-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請務必再次檢查交易明細內容，確認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成功或有無交易金額，並注意「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所屬金融機構；假如銀行代碼和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轉帳失敗，亦請向所屬金融機構確認該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轉帳畫面若顯示「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不影響繳費作業，請繼續完成轉帳。
 -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網路ATM及臺灣企銀臨櫃繳費方式繳費，約於繳費完2-6小時後入帳，惟便利商店繳費約須7-10個工作天方才入帳；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E-mail，請考生再次確認交易明細內容或收執聯有無錯誤，並請耐心等待切勿重複繳費；如有重複繳交報名費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得辦理退費。
 - (三)考生可自行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是否繳費】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繳費」。
 - (四)上述各種繳費方式酌收之手續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重要提醒：請考生將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

研究生獎助學金資訊

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非在職生)經錄取並就讀本校日間部碩士班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含)，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 (二)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含)，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 (三)依本校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規定經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已預修碩士學位學分，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112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相關資訊，詳情依本校教務處學習輔導組公告為主。

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7047.php?Lang=zh-tw>

二、研究生助學金

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的發給分成獎助金與教學助理二類，其申請資格如下：

- (一)**獎助金**：以本校研究生為原則，可依研究生入學成績、學習成績、學習表現或家境清寒核予獎助；審核機制及核發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二)**教學助理**：以本校研究生為原則，教學助理之僱用應依勞僱型兼任助理及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擔任教學助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三、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獎勵方案

本方案適用對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及課後諮詢輔導相關工作之在學學生，每年需參與教學助理相關活動研習至少達四小時(含)以上者即符合申請資格，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遴選程序由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之成效進行推薦，經各系所、中心會議審查之，獲獎學生須撰寫擔任教學助理及輔導經驗心得，並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教學助理/優良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相關辦理要點，詳情依本校教務處學習輔導組公告為主。

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3400.php?Lang=zh-tw>

四、研究獎助生(RA)

本校及外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學習活動者，得申請及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

本校首頁(<https://www.nkust.edu.tw/>)→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相關法規→校內→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相關法規

※研究獎助生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

網址：<http://ird.nkust.edu.tw/>

五、本校其它獎助學金

本校首頁(<https://www.nkust.edu.tw/>)→新生專區→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專區

※其它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

網址：<https://stu.nkust.edu.tw/>

六、新生入學獎勵規範

- (一)各學制達獎勵標準之新生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始得提出申請。
- (二)獲獎學生依學期發放獎學金者，前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一次小過(含)以上者，取消該學期之獎勵資格。
- (三)學生同時符合兩項獎勵標準者，僅擇優發給一項獎勵。
- (四)經核定受獎學生，因**休學、退學、保留入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停止發給獎學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重要注意事項				頁碼	
重要日程表				I	
報考注意事項				II	
網路報名流程				III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IV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V	
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				VI	
報名繳費方式注意事項				VII	
研究生獎助學金資訊				VIII	
項目	內容			頁碼	
壹	報考作業說明			1	
貳	招生名額總表			11	
參	招生院所系、名額及甄試方式			13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頁碼	
工學院	建工校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與監控)	15	
			乙組(材料與大地、資訊與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6		
	第一校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17	
			乙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8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不分組	19	
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校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20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1		
第一校區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2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校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23	
			乙組(控制組)		
			丙組(資通組)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建工校區)	甲組(電子組)	24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丙組(資訊工程組)		
	丁組(AI 與資安組)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5
			光電工程研究所	不分組	26
	第一校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不分組	27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第一校區)		不分組	28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9		
楠梓校區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0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頁碼
管理學院	燕巢第一	國際企業系與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國際企業系	31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燕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32
	第一校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3
			電子商務碩士班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34
			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35
			乙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36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風險管理組	37
			精算資訊組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38	
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39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40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校區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41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42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43
			乙組(財富規劃)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44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不分組	45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校區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46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不分組	47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含在職生)	48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含在職生)	49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含在職生)	50
外語學院	第一校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不分組	51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英語教學組	52
			商務英語溝通組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53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54		
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校區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55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不分組	56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頁碼
水園學院	楠梓校區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57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58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不分組	59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60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1
海事學院	楠梓校區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3
	旗津校區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64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5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66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67
項目	內容			頁碼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8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0
附錄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73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77
附錄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79
附錄 6	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80
表 1	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			82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3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84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85
表 5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86
表 6	招生考試申訴書			87
表 7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88
表 8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89
表 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資格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90
表 10	視訊面試申請書			91
表 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9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一般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1)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所系報考規定及條件，經審查核可者。 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之法規規定，經審查核可者。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8)至報名系統。 4. 凡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5.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報考資格 在職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在職生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及符合各系所(組)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 2.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2年9月1日止。 4.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報考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表9)，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報考規定」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信件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惟第7條部分，須系所學程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p>※112學年度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111年09月07日(三)起至111年09月13日(二)止</p> <p>※送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教務處進修組收</p> <p>※送件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繳交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表)、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 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考試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資格認定】。 3. 如報考多系所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111 年 9 月 27 日 (二) 10: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 (二) 17:00 止 (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日間部碩士班甄試】/【網路登錄報名】→選擇要報考系所別→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報名附件上傳→完成報名。 考生不限報考單一系所組，如欲報考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時間，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 	
報名附件上傳 (詳閱簡章第 V 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考生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書面審查評分資料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檔案如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導致檔案有欠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進而影響評分，一律皆由考生自行負責；檔案僅限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點選確定文件將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一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聯合招生系所 相關說明 (報考聯合招生之 考生務必詳閱)	報名 方式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只需報名一次、繳交一次報名費，即可選該聯合招生內之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序，且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惟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序之書審與面試。 報考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依據所報考之系所組選填志願序，選填志願數至少一個，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填妥志願序，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
	錄 取 原 則 說 明	<p>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詳見範例：</p>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生的志願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惟其第②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②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7)，放棄第②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①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名 應 上 傳 文 件 一 覽 表	應 上 傳 文 件 一 覽 表	項 目 名 稱	各項目繳交規定(詳閱簡章 P. 3~6)	
		A. 報名費(收據需上傳)	1. 考生每報名一個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3.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520 元)。	
		B. 報名表	不須上傳，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上傳報名表。	
		C. 資格文件	學歷(力)證件	學生證影本(須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擇一上傳。
			在職證明書(表 1)	報考在職生組別者須上傳。
			同等學力	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上傳(詳閱附錄 1)。
			持境外學歷	依考生所持之境外學歷上傳(詳閱附錄 2~4)。
		其它證明文件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改過姓名之考生必須檢附)或身心障礙影本。	
		D. 書面資料	依各系所招生規定項目上傳(詳閱報考系所招生規定)。	
		E. 推薦函	1. 視各系所招生規定繳交，無規定之系所請考生不須繳交。 2. 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 VI，考生登錄推薦人資訊及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17 時止，提醒考生及推薦人預留時間，盡早完成。 3. 紙本推薦函： (1) 不限格式，請將推薦函裝入信封內並密封，另請下載本校設定之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系統內之「列印相關報表」→「報名信封封面」)，並自備 A4 以上尺寸之信封袋，將下載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之後將密封的推薦函之信封置入。 (2) 請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含)前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3) 以中華郵政交寄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4) 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推薦函，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A 報名費	金額	考生每報名一個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整。 ※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持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繳費單，分別進行繳費；惟報名聯合招生之考生，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		
	優待條件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 <u>低收或中低收入戶</u> 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優待金額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應繳新台幣 520 元)。		

	<p>繳費方式 (詳閱簡章第三頁)</p>	<p>請於 111 年 9 月 27 日 (二) 10: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 (二) 17:00 前完成繳費，報名繳費方式請擇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自備讀卡機)轉帳。 3. 臨櫃繳交報名費(限各地臺灣企銀分行)。 4. 於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 <p>※如以轉帳方式繳費，請先確認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轉帳完成後務必檢查交易明細內容中，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成功或有無交易金額，並注意「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轉帳方式若有疑問，請自行詢問該所屬金融機構；完成繳費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轉帳畫面或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p> <p>※重要提醒：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除自行妥存備查外，請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p>
--	---------------------------	--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B. 報名表	<p>1. 不須上傳，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上傳報名表。</p> <p>2. 若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或考生報名資料中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發現填寫有錯誤或需要修改者，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 4)，並 E-mail 至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進修組收到來信後會將錯誤資料進行修改更正。</p>												
報 名 應 上 傳 文 件 及 說 明	<p>1. 考生依下表所列項目，將其資料上傳至系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412 1481 1966"> <thead> <tr> <th data-bbox="280 412 600 456">項 目</th> <th data-bbox="600 412 1481 456">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0 456 600 568">(1)一般生考生</td> <td data-bbox="600 456 1481 568">學生證影本(須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擇一上傳。</td> </tr> <tr> <td data-bbox="280 568 600 714">(2)在職生考生</td> <td data-bbox="600 568 1481 714">A. 報考在職生組別需繳交在職證明書(可參考表 1)。 B.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C.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 </tr> <tr> <td data-bbox="280 714 600 860">(3)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td> <td data-bbox="600 714 1481 860">A. 繳交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1)之相關證件影本。 B.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 </tr> <tr> <td data-bbox="280 860 600 1680">(4)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td> <td data-bbox="600 860 1481 1680"> <p>A.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2)，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p> <p>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 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p> <p>B. 持大陸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規定辦理，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C. 持香港、澳門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4)規定辦理，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及出入境紀錄之文件影本。</p> <p>持上述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若考生於上傳截止日前，無法依規定繳交上述經驗證之影本文件，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 8)後，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p> </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680 600 1966">(5)其它證明文件</td> <td data-bbox="600 1680 1481 1966"> <p>A.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限在有效期限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非清寒證明)。</p> <p>B. 改過姓名考生:戶籍謄本影本(戶籍謄本內有原名及改名紀錄)。</p> <p>C.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p> </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應繳交資料	(1)一般生考生	學生證影本(須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擇一上傳。	(2)在職生考生	A. 報考在職生組別需繳交 在職證明書 (可參考表 1)。 B.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C.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	A. 繳交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1)之相關證件影本。 B.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	<p>A.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2)，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p> <p>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 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p> <p>B. 持大陸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規定辦理，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C. 持香港、澳門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4)規定辦理，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及出入境紀錄之文件影本。</p> <p>持上述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若考生於上傳截止日前，無法依規定繳交上述經驗證之影本文件，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 8)後，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p>	(5)其它證明文件	<p>A.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限在有效期限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非清寒證明)。</p> <p>B. 改過姓名考生:戶籍謄本影本(戶籍謄本內有原名及改名紀錄)。</p> <p>C.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p>
項 目	應繳交資料												
(1)一般生考生	學生證影本(須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擇一上傳。												
(2)在職生考生	A. 報考在職生組別需繳交 在職證明書 (可參考表 1)。 B.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C.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	A. 繳交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1)之相關證件影本。 B.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	<p>A.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2)，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p> <p>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 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p> <p>B. 持大陸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規定辦理，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C. 持香港、澳門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4)規定辦理，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及出入境紀錄之文件影本。</p> <p>持上述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若考生於上傳截止日前，無法依規定繳交上述經驗證之影本文件，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 8)後，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p>												
(5)其它證明文件	<p>A.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限在有效期限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非清寒證明)。</p> <p>B. 改過姓名考生:戶籍謄本影本(戶籍謄本內有原名及改名紀錄)。</p> <p>C.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應上傳文件及說明	D. 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考生依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上傳資料至系統，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 報名附件資料點選確定文件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E. 推薦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各系所招生規定繳交，無規定之系所請考生不須繳交。 2. 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 VI，考生登錄推薦人及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17 時止，提醒考生及推薦人預留時間，盡早完成。 3. 紙本推薦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限格式，請將推薦函裝入信封內並密封，另請下載本校設定之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系統內之「列印相關報表」→「報名信封封面」)，並自備 A4 以上尺寸之信封袋，將下載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之後將密封的推薦函之信封置入。 (2) 請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含)前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3) 以中華郵政交寄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4) 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推薦函，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報名資格審查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111年10月21日(五)10:00公告，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u>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u>。 2. 考生報考資格證明之資料經系統檢核不齊全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已繳費者得以辦理退費。 3. 報考在職生組別考生所檢附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 4. <u>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u>，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除簡章明列須先繳驗學歷證明影本者(詳見簡章第3-6頁之報名應上傳文件及說明)外，<u>惟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繳驗證件正本</u>，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u>即使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u>。 5. 其它重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考生自行選取報考院系所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請考生報名前充分考量。 (4) 報名文件、經歷及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退 費 規 定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 額	至 111 年 11 月 02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 額	至 111 年 11 月 02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至 111 年 11 月 02 日止
		3. 填妥退費申請表(表 2)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 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 以上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面 試	日期	111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111 年 11 月 06 日(星期日) (面試日期詳見各系所分則)			
	地點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列印 准 考 證	1.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 起，開放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准考證列印→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產生准考證。 2. 請將准考證自行列印妥存，並於面試當日攜帶列印之准考證與有效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3. 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 111 年 11 月 02 日(三)(含)前，以電話向本校進修組提出更正。洽詢電話 07-6011000 轉分機 31146。			
視 訊 面 試 相 關 指 引	1. 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需居家隔離、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因海外就學、實習、工作、出差而無法於面試日到校者…等因素)需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前 3 天，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表 10)，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 2. 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說明： 以保護本校師生及各位考生之防疫安全為優先考量，本校將配合政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警戒管制措施指引，各系所組甄試項目及評分方式得因應疫情狀況做適當調整，請考生須配合辦理，亦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成績公告	日期	111年11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00
	說明	1. 僅開放考生網路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2. 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名及查詢專區 /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顯示各科成績及總成績。
成績複查	日期	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含)前申請複查成績。(以郵戳為憑)
	說明	1.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表3)。 2.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3.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4.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放榜	日期	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 (網頁公告榜單，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給錄取生)
	說明	1.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聯合招生放榜及報到原則」：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待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保留之備取志願，仍依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 3.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 <u>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u> 4. <u>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u> 5. 各項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院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6. 通知 (1)正、備取生寄發錄取通知， <u>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u> ，本通知不另補發，請自行妥善保存；備取生依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另行通知；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已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2年02月01日(三)下午5:00前止。 7. 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各系所如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112學年度該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8. 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2.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3. 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4.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6.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7.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8)，送交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8. 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9. 各所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系規定辦理。 10. 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經核准提前於112年02月入學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後向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提出申請，至112年02月01日(三)下午5:00前截止;若為111學年度提前畢業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需於112年02月20日(一)下午5:00前補繳交報考學歷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11. 關於「是否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以各系所官網公告為主。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注 意 事 項	<p>1. 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p> <p>2.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p> <p>3.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考試前將於本校網頁及新聞媒體公告周知外，並適時公告延期事宜。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相關情事如下：</p> <p>(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p> <p>(2) 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p> <p>(3)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p> <p>(4)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p> <p>(5)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p> <p>4. 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p> <p>5. 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p> <p>6.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p> <p>7. 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252 1025 539 1193">項目 \ 學院</th> <th data-bbox="539 1025 730 1193">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th> <th data-bbox="730 1025 922 1193">人文社會 學院、外 語學院</th> <th data-bbox="922 1025 1129 1193">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學 院、海洋商 務學院</th> <th data-bbox="1129 1025 1321 1193">海事學院</th> <th data-bbox="1321 1025 1505 1193">水圈學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2 1193 395 1272">日間部 研究所</td> <td data-bbox="395 1193 539 1272">學雜費 基數</td> <td data-bbox="539 1193 730 1272">13,423</td> <td data-bbox="730 1193 922 1272">11,404</td> <td data-bbox="922 1193 1129 1272">12,300</td> <td data-bbox="1129 1193 1321 1272">13,325</td> <td data-bbox="1321 1193 1505 1272">12,915</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272 395 1361">／含碩 博士班</td> <td data-bbox="395 1272 539 1361">每一學 分費</td> <td data-bbox="539 1272 730 1361">1,599</td> <td data-bbox="730 1272 922 1361">1,599</td> <td data-bbox="922 1272 1129 1361">1,599</td> <td data-bbox="1129 1272 1321 1361">1,538</td> <td data-bbox="1321 1272 1505 1361">1,53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人文社會 學院、外 語學院	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學 院、海洋商 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日間部 研究所	學雜費 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含碩 博士班	每一學 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人文社會 學院、外 語學院	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學 院、海洋商 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日間部 研究所	學雜費 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含碩 博士班	每一學 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p>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p> <p>8.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五)(含)前，以招生考試申訴書(表 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p> <p>9.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總表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碩甄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工學院	建工校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8	0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與監控)	7	0
			乙組(材料與大地、資訊與管理)	15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6	0	
	第一校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6	0
			乙組	6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7	0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不分組	8	0		
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校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20	0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13	0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13	0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56	0	
	第一校區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6	0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校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26	0
			乙組(控制組)	14	0
			丙組(資通組)	16	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建工校區)	甲組(電子組)	17	0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17	0
			丙組(資訊工程組)	17	0
			丁組(AI 與資安組)	9	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9	0	
	光電工程研究所	不分組	31	0	
	第一校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不分組	16	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第一校區)	不分組	24	0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2	0	
楠梓校區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3	0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碩甄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管理學院	燕巢第一	國際企業系與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國際企業系	12	0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6	0
	燕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0
	第一校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6	0
			電子商務碩士班	13	0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12	0
			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8	0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6	0
			乙組	8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27	0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風險管理組	6	0
			精算資訊組	5	0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6	0
	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18	0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6	0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校區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21	0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0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6	0
			乙組(財富規劃)	6	0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8	0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不分組	17	0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校區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9	0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0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1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2	2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4	3
外語學院	第一校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不分組	9	0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英語教學組	7	0
			商務英語溝通組	6	0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7	0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5	0		
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校區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0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0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碩甄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水園學院	楠梓校區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4	0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	0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0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0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0
海事學院	楠梓校區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0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7	0
	旗津校區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0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5	0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8	0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4	0

參、招生院所系、名額及甄試方式

※ 招生名額均為暫訂，如因教育部核定名額變動，得即時修正並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請務必詳閱報考所系各規定事項。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8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附班級（或系）排名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線上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著作、論文發表、專利、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103 張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28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0 名，共 38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結構與監控)	乙組 (材料與大地、資訊與管理)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15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線上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203、15200 蔡小姐。	
備註		1. 歷屆畢業系友每年公務高、普、特考上榜名額約占 5-10%，109 年所有學制持續通過中華工程教育認證(IEET)與國際接軌。 2. 目前研究分組如下： (1)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智慧建材、智慧監控、智慧設計。 (2)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3)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3. 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4.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線上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102 林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注重科技整合及國際化，鼓勵具有理工科系背景或外語能力強之學生報考。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排名（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102 劉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組含結構領域及大地領域，乙組含管理領域及建築技術領域。 2. 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4. 本碩士生入學後，不可轉至他系（碩士班）。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7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3.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等。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301 洪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 本系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3. 其他有助於甄審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英語檢定能力證明)。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7.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一封(線上推薦函)。 8.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9.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702 林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13	13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線上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或多益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成績計算		1. 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319 施先生。		
備註		1.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 招生名額說明: 【甲組】 一般生名額為 19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 名,共 20 名招生名額。 【乙組】 一般生名額為 12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 名,共 13 名招生名額。 【丙組】 一般生名額為 12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 名,共 13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學習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431 黃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42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4 名，共 56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智慧機電學院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201 林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23名，112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13名，共36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電力組)	乙組 (控制組)	丙組 (資通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6	14	1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學習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面試	1. 111 年 11 月 06 日(星期日)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557 洪先生。 電子郵件:yihorng@mail.ee.nkust.edu.tw		
備註	1.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 招生名額說明： 【甲組】一般生名額為 17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9 名，共 26 名招生名額。 【乙組】一般生名額為 9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5 名，共 14 名招生名額。 【丙組】一般生名額為 11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5 名，共 16 名招生名額。 3. 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建工校區)			
組別	甲組 (電子組)	乙組 (電信與系統組)	丙組 (資訊工程組)	丁組 (AI與資安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17	17	9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線上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大學程式設計能力檢定(CPE)、經濟部iPAS證照、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615 李先生。			
備註	1. 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3.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36名,112學年度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外加名額24名,共60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紙本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5. 日間部碩士班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p>網址：http://www.csie.nkust.edu.tw/download.php</p>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3. 面試請準備投影片（PowerPoint）。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802 陳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9 名，112 學年度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外加名額 10 名，共 19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1	
特殊報考資格	本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有排名)；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學習及研究計畫。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證照 2. 競賽得獎 3. 英檢成績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 13353 黃先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或第一校區。 2.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21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0 名，共 31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801 鄭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班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3.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11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5 名,共 16 名招生名額。 4. 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第一校區)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4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521 施先生。	
備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碩士班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6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3.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18名,112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6名,共24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2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線上推薦函）。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001~32004 劉小姐、王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2.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24名，112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8名，共32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3 名。</p> <p>※繳交文件： 對電子、電機、半導體等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主任及論文指導老師共同晤談學生，評估專業學術能力，提供補修專業課程與研究之建議。</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線上推薦函)。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352 劉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門檻規定：需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或專利一篇。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3.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8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5 名，共 13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與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組別		國際企業系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6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理監事、董監事或相當職務之職銜)職務 1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p>※入學後輔導機制： 指導教授加強對研究生相關論文計畫、撰寫之指導，以及加強提供其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p>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 針對商業管理相關領域具卓越成就提出佐證(認證、獎項…等)。</p> <p>※入學後輔導機制： 將由系主任訪談學生了解學習程度後，找尋合適的教師/助教協助輔導。</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線上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證照、英檢證書、重要競賽得獎證明(5 年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5.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國際企業系 07-3814526 轉分機 16157 王小姐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7-6011000 轉分機 33903 陳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企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依國企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2. 國企系碩士班入學前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者，錄取入學後於第一年暑假修習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各 18 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有修習課程，須於課程開課前提供修課證明作為抵免。 3. 國企系上課地點：燕巢校區，依照本系實際排課狀況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規定：非英語系國家的學生且未達英文畢業門檻者，修習「管理英文」，成績及格始得符合畢業門檻，且該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2. 歡迎非管理科系背景考生報考本學程。 3.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合招生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354 戴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組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電子商務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13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4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105 姚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3. 聯合招生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第2頁。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組別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8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 2.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201 魏小姐、33202 郭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運籌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運籌管理系碩士班】及【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3. 入學後不可轉系。 4. 聯合招生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第2頁。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8
特殊報考資格	本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及自傳乙份。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7. 有轉學紀錄者另附加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701 洪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u>甲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u>(即主修、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法律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法律政治學系、法政系、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報考時須繳交符合規定與法律相關之證件。 2. 本所<u>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報考</u>。 3. <u>乙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基礎法律課程</u>。 4. 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5.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7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6日(星期日)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203 何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或「統計學」等2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碩士班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提前入學之新生修讀科目時，<u>需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修讀</u>。 3. 本系碩士班不開放轉系。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組別	風險管理組	精算資訊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5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甲組(風險管理組)至多 1 名、乙組(精算資訊組)至多 1 名。</p> <p>※具備資格：曾從事風險管理與保險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 5 年以上者。</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為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 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001 胡先生、33002 王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報到地點：第一校區管理學院C351室（3樓）。 3.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902 蔡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歡迎非管理科系背景考生報考本學程。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金融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105 王小姐、33107 游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3 名。</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為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 安排班級導師及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8.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線上推薦函-選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001 何小姐、34002 張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1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一封（線上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622 吳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單(必繳)：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需含【歷年總平均成績、歷年總排名或總百分比】；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個人簡歷。 3. 經歷證明(選繳)：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300 陳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強調金融與資訊結合，學習大數據、區塊鏈、Python、R語言等基礎程式能力，培育學生為具資訊科技之金融實務人才。 2. 畢業出路較傳統財金所具競爭力，大多於銀行、證券期貨、資訊業擔任風管員、研究員、分析師等專業職。 3. 歡迎文法商理工等非財務金融背景同學報考。 4. 本系與知名金融公司合作並提供實習機會，有助於就業發展。 5.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財稅行政)	乙組(財富規劃)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217 鄭先生。	
備註	1. 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2.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封（線上推薦函）。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著作或研究成果，如：專題報告、著作、發表等。 5.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資訊能力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6. 本系提供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海外雙聯學位、交換生及實習，語言能力如英檢證書、日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列為重要加分項目。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237 朱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單：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需含歷年總成績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經歷證明：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6 日（星期日）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552 殷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1. 111年11月04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152 林小姐。	
備註	1. 研究所一般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1）須通過英文檢定 TOEIC 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須檢附參與本系「航運與物流管理專題研討」專業演講 10 場次（含）以上證明。 （3）須投稿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篇。 （4）至少選修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特殊情況，得由系務會議通過免除之。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一封（線上推薦函）。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902 呂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修滿畢業應修學分。 (2) 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3)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2. 學院訂定條件：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4.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4名，112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2名，共6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1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在職生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p>1. 具備三年以上之供應鏈相關管理職位(服務證明)。</p> <p>2. TOEIC 檢定成績 750 以上，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p>透過指導教授及學伴，提供相關諮詢及修課建議、論文之輔導，使其補足必須學術知能。</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簡歷及自傳。</p> <p>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p> <p>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p> <p>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p> <p>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p>
成績計算	<p>1. 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p>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452 黃小姐。	
備註	<p>1. 申請論文口試之前：</p> <p>(1)一般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在職生除外)。</p> <p>(2)發表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p> <p>(3)學院訂定條件：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p> <p>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p>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2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873 鄧先生。	
備註	1. 畢業門檻規定： (1)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成果。 (2)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如 TOEIC550 分(含)以上同等能力證明或碩士班英語課程 4 學分及格且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3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一般生至多招收 1 名，在職生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 針對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服務證明)。</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 輔導下修本所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133 林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須於寒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 4 個星期。 2. 修業期間一般生必須具備 TOEIC 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辦理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標準，須在延畢期間修畢本所英文課程至少三門(在職生除外)，始得辦理論文口試。 3. 學院訂定條件：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 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p>1. 曾從事英語翻譯工作或英語翻譯著作等，請提供相關翻譯作品。</p> <p>2.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多益(TOEIC)成績至少達 750 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p>透過導師及學伴，提供相關諮詢及課業、論文之輔導。</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網址：https://english.nkust.edu.tw/p/412-1098-6034.php?Lang=zh-tw</p> <p>2. 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p> <p>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p> <p>4.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p> <p>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p>
	面試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聽力測驗及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成績計算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30%+聽力測驗成績×30%+面試成績×40%。</p>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聽力測驗 3.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103 林小姐。	
備註	<p>1. 口筆譯碩士班學生須參加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p> <p>2. 學生資格考不及格經補考一次後，如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但未達 70 分者，得申請以本碩士班認可之英語文能力測驗代替，及格標準如下：</p> <p>A. TOEFL-IBT 測驗，80 分(含)以上</p> <p>B. IELTS 測驗，6.5 級(含)以上。</p> <p>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組別	英語教學組	商務英語溝通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6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兩組總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p>1. 曾從事英語教學工作或公開發表英語著作等，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p> <p>2.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多益(TOEIC)成績至少達 750 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p>透過導師及學伴，提供相關諮詢及課業、論文之輔導。</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網址：https://english.nkust.edu.tw/p/412-1098-6031.php?Lang=zh-tw</p> <p>2. 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p> <p>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p> <p>4.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p> <p>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p>
	面試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成績計算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p>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103 林小姐。	
備註	<p>1. 學生須在畢業前或入學前參加 TOEFL、IELTS、全民英檢或 TOEIC 測驗。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方可提交論文及申請學位考試：</p> <p>A. TOEFL(IBT)75 分(含)以上。</p> <p>B. IELTS 測驗 6 級(含)以上。</p> <p>C.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p> <p>D. TOEIC 測驗 800 分(含)以上。</p> <p>若未達上述標準，但已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 TOEIC 成績達 750 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得多修習 1 門本系碩士班開設之 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則視同通過畢業門檻。</p> <p>2. 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須經「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會議通過後，方可免繳上述英檢成績證明，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p> <p>3. 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p> <p>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中日皆可、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2. 研究計畫書乙份（中日皆可、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3. 證明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7.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月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001 陳小姐、35002 郭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p>1. 須具備 B1(含)以上德語檢定證明。</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p>1. 入學時，由系所辦理新生說明會，協助同學了解修業相關規定。</p> <p>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修業狀態。</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自傳。</p> <p>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含在學期間代表報告至少 2 份）。</p> <p>3.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p> <p>4.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p> <p>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p> <p>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p>
	面試	<p>1. 111 月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含語文閱讀能力測驗），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p> <p>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含語文閱讀能力測驗）。</p>
成績計算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p>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201 王小姐、35202 翁小姐。	
備註	<p>1. 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語言考試，如：TestDaF(TDN3 以上)、DSH、B2Z（90 分以上）或同等之考試方可畢業。</p> <p>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學習及研究計畫。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8951、18952 譚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8851 王小姐。	
備註	1. 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悉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2.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一~二封（線上推薦函）。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529 郭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628 吳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含專業英文閱讀測驗。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702 林先生。	
備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選繳：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至多二封（線上推薦函）。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802 吳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選繳資料：推薦函二封（線上推薦函）。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754 楊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論文口試之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修滿28學分。 (2) 發表一篇以上(含)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親自上台發表)。 (3) 需於論文口試前4個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3 名。</p> <p>※繳交文件： 對電子、電機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2 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主任及論文指導老師共同晤談學生，評估專業學術能力，提供補修課程與研究之建議。</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302 高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發表一篇(含)以上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 網址：http://ece.nkmu.edu.tw/nkmueceweb/?p=1101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3. 碩士班不得轉出。 4.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9 名，112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5 名，共 14 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416 李小姐。	
備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招收 5 名。</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從事航運產業至少五年以上，請提供證明。 2. 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請提供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別安排輔導老師協助。 2. 補修必修課程至少六學分，科目由輔導老師依實際需求提出建議。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一、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p>二、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紙本推薦函；不限件數）。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128 周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2. 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教學大樓四樓海圖教室。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線上推薦函）。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202 張簡小姐/25203 胡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2. 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教學大樓3樓碩專班會議室。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面試	1.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302 陳小姐。	
備註	1.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2. 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教學大樓6樓U605教室。 3. 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5名，112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3名，共8名招生名額。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繳交文件： 曾從事海事、電力或機電整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且具卓越表現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 入學後須至海事學院大學部修習以下指定專業課程至少兩門，專業指定課程要求如下：海洋學、氣象學、電路學、基本電學、應用統計。</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紙本推薦函（選繳）。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8100888 轉分機 25012 林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新設。 2.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3. 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2 樓海事學院學程研討室。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

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6、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說明：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之考生，須系所學程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應於報名前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表 10)，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半導體工程系	<p>對電子、電機、半導體等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理監事、董監事或相當職務之職銜)職務 1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p>針對商業管理相關領域具卓越成就提出佐證(認證、獎項…等)。</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從事風險管理與保險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 5 年以上者。 2. 曾獲大學榮譽為者。(榮譽學位證書) 3.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4.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5.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6.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7.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8.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1. 曾獲大學榮譽為者。(榮譽學位證書)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1. 具備三年以上之供應鏈相關管理職位(服務證明)。 2. TOEIC 檢定成績 750 以上,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針對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1. 曾從事英語翻譯工作或英語翻譯著作等,請提供相關翻譯作品。 2.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多益(TOEIC)成績至少達750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應用英語系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1. 曾從事英語教學工作或公開發表英語著作等,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2.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多益(TOEIC)成績至少達750分,獲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須具備B1(含)以上德語檢定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對電子、電機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1. 實際從事航運產業至少五年以上,請提供證明。 2. 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請提供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曾從事海事、電力或機電整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3年以上具卓越表現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在職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 作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日 (服 務 年 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1. 年資可計算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統編)：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此為參考格式，如所任職公司得以申請在職證明書亦可使用公司提供之版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	(行動) :
戶籍地址			
退 費 事 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含)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
-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8 2 4 0 0 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試類別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此份資料異動表，並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修課心得
2. 在校期間參與大型社團活動經驗與心得
3. 報考本校碩士班之動機
4. 未來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計劃與期許
5. 未來碩士生活之規劃
6.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生
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所系：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p>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校區)_____</p> <p>系(所)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p> <p>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p> <p>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p>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 合 業 務 處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資格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生 最 高 學 歷		報 考 系 所 及 組 別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具 備 資 格 (請打勾)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參閱各系所分則之資格規定)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9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受理系所審議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			
受 理 資 格 條 件 認 定			
初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系 所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本表，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惟第7條部分，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註：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是由受理系所及各院院長組成，進行資格審議。
- 經審查通過者，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含當年度)內參加甄試或考試，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11年09月07日(三)至111年09月13日(二)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資格審查認定】。

申請人： (簽名) 111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視訊面試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校區)_____系(所)_____組，准考證號碼_____，已符合面試資格，茲因_____需申請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系所組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將申請書詳實填寫簽名後與相關附件直接送交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簽名) 111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本校交通資訊網址：<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

<到達建工校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黃 1 線
 -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 路線 4：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到達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 由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 搭高鐵：
 -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或 7C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 自行開車：
 - 路線：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到達第一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第一)：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與 7C 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 路線 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 路線 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 路線 5：下燕巢交流道 → 左轉旗楠路 → 角宿路 → 高鐵總廠路

<到達楠梓校區，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楠梓)：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7C 公車。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 路線 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到達旗津校區，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248 號公車(到鼓山渡輪站)。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捷運：
 - 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國道一號→下往旗津方向新生高架道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其他相關資訊：

- 一、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https://ibus.tbkc.gov.tw/bus/Default.aspx>)
- 二、高雄客運 (<http://www.kbus.com.tw/main.asp>)。
- 三、南台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